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 484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盛航股份”，股票代码“001205”，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6.6667 万股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482.29	13,308.51	11,138.87
非流动资产	83,831.62	82,666.55	61,066.57
资产总额	101,313.90	95,975.06	72,205.44
流动负债	14,459.06	14,300.77	10,399.64
非流动负债	13,051.24	19,052.53	13,506.06
负债总额	27,510.30	33,353.30	23,905.69
股东权益	73,803.60	62,621.76	48,29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803.60	62,621.76	48,299.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8,001.95	38,235.98	29,561.87
营业利润	12,957.31	6,962.27	5,121.95
利润总额	12,980.30	6,957.18	5,136.18
净利润	11,181.84	6,035.35	4,45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1.84	6,035.35	4,4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5.20	6,040.40	4,405.5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2.18	10,015.34	9,42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2.53	-27,253.48	-12,17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78	15,813.89	3,843.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0	12.14	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06	-1,412.11	1,096.9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1	0.93	1.07
速动比率（倍）	0.99	0.80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5%	35.02%	33.1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15%	34.75%	33.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10%	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8	6.94	5.8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6	7.66	8.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2	19.11	19.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670.50	12,144.26	10,16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1.84	6,035.35	4,4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75.20	6,040.40	4,405.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6	7.30	5.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4	1.11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6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97	0.7192	0.593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1.2389	0.7198	0.5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11.45%	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38%	11.46%	11.2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专字（2021）00650 号的《审阅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04,651.96	101,313.90	3.29%
负债总额	27,510.25	27,510.30	0.00%
股东权益	77,141.71	73,803.60	4.5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7,141.71	73,803.60	4.5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4,651.96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3.29%，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两艘船舶增加投入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 77,141.71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4.52%，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增长，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294.58	11,177.06	27.89%
营业利润	3,881.59	3,147.51	23.32%
利润总额	3,927.89	3,147.51	24.79%
净利润	3,338.11	2,684.57	2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8.11	2,684.57	2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8.75	2,684.57	22.88%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14,29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9%，主要原因为：1、公司凭借安全、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同时下游客户运输需求不断增加；2、2021 年 1-3 月公司营运及管理船舶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运输服务能力的提高带动收入的上涨。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2%、24.79%、24.34%和 24.34%，收入和利润增长较为匹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23	3,794.77	1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76	-4,734.91	-4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9	1,402.15	-14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81	463.50	171.81%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23 万元，同比增长 17.62%，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79.76 万元，同比下降 45.52%，主要系当期船舶建造投入同比下降所致。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5.09 万元，同比下降 144.58%，主要系当期公司提前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债务重组损益	-	-
6、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8、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5	-
9、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46.30	-
所得税影响金额	6.95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合计	39.36	-

（二）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运输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稳定。根据 2021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和执行情况以及过往经验，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7,586.65 万元-29,368.0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7.88%-36.1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95.25 万元-7,114.7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8.90%-56.7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55.90 万元-7,075.3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7.91%-55.77%。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同比保持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运输需求不断增加以及运输服务能力提高所致。

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化工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下游产业为化工行业，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化工生产企业，公司运输业务量与石化品的产销量密切相关。

化工行业和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其景气状况会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如果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将对化工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直接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外资限制行业，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包括大型国有航运企业集团和部分中等规模的航运企业以及数量众多的小型航运企业，且市场供给逐年增加，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政府取消外资限制后，国外资本进入本行业，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目前公司所处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行业的市场准入和运力增加受到交通运输部的严格监管。2018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67 号）和 2018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18]168 号），对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经营主体和船舶运力均进行了明确规定。若监管部门未来大幅放松市场准入和运力审批标准，导致大量新增运力进入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可能会对行业供需造成短期大幅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若公司未能不断提高竞争力，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业具有一定风险，公司的船舶存在发生搁浅、火灾、碰撞、沉船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同时，由于承运货物主要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液体化学品和成品油，若公司营运船舶发生重大事故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上述因素导致对公司的安全管理和环保要求较高。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声誉受损、向相关方赔偿、船舶损毁、环境污染等风险。尽管公司已为船舶办理了相应的商业保险以及船东互保协会保赔险等，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如果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额外支出，同时将可能受到海事部门、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未来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液货危险品运输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燃油成本、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而发生波动，若未来燃油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会加大公司的燃油成本。而员工工资水平若未来持续上升，也会导致公司人工成本上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国家政策对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要求趋严，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燃油成本。以燃油含硫量为例，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 号）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m/m 的船用燃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内河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m/m 的船用燃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沿海控制区海南水域，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m/m 的船用燃油。

此外，2020 年以来，受全球宏观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外燃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提前采购了部分燃油，若未来燃油价格进一步大幅下滑，也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虽然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作为经营杠杆较高的企业，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绩仍然存在增速下滑的风险。

考虑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行业竞争加剧、监管政策变化、燃油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难度提高等，若各种风险集中发生，或者出现其他不可预测的外部冲击性事件及重大风险，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情形。

（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等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大法人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2%、54.92%和 58.56%，其中，公司对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主要系其下属的华北分公司、华东分公司和华南分公司，三家分公司各自独立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向三家分公司分别提供运输服务并各自独立开票）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6%、33.63%和 20.93%，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发生变化，或该等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换证的风险

从事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业务的企业，需要满足船舶资质、自有船舶运力、机海务管理人员数量及从业资历、高级船员比例、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定的要求，公司和营运船舶只有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才能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运证》以及其他安全管理等相关证书。

若公司及营运船舶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满足从事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业务相关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及营运船舶的资质证书到期不能换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风险

2020 年初，由于国内外部分区域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防止疫情扩散，各地相继采取了一定范围内的交通管制、降低人员流动、各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使得液体化学品、成品油市场需求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船舶调度、船员安排难度亦有所增加。若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而各类管控措施维持乃至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化学品、油品消费需求将显著下滑，从而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4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议案 1 至议案 3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 14:15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 股预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00 至 17:00；2021 年 5 月 18 日 9:00 至 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 转 615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1.01 至 1.06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6 万股（即 1 万股 x6=6 万股）。您可以将 6 万股平均给予 6 位候选人每人 1 万股；也可以将 6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 3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2 万股给予候选人 B 及 1 万股给予候选人 C，给予其他候选人零。您给予 6 位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 6 万股，如果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 6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请直接填写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34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5 月 12 日，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的《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期间，吴氏家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 23,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上市，此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总股本 2,112,251,697 股为计算基数），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三七互娱		股票代码	0025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3,420,000	1.11%	
合计	23,420,000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赠与 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请注明）	□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 年 3 月 8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本 2,112,251,697 计算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 年 5 月 1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本 2,112,251,697 计算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6,012,901	11.17%	212,592,901	1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63,180	7.57%	136,443,180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149,721	3.61%	76,149,721	3.6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其他说明

（一）股东承诺情况

（1）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2）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吴氏家族关于不放弃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A、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B、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C. 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